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厚佳

本人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01 月 10 日，就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01 月 16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02 月 16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02 月 28 日，就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接

受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5、2022年04月25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接受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为工程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6、2022年04月28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对《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接受担保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意见。同时对《关于向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接受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2022年08月29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对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对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9、2022年12月29日，就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议案。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度任期内召集和主持了审计委员会

会议 4 次，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定期报告；
- 2、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报告进行审核；
- 3、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
- 4、提请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应收账款风险管理。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议了《2022 年总裁工作报告》，对公司的战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机会，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布局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探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 年度现场调查时间累计 10 天。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检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 zhuhoujia@sz-ruihe.com

(下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朱厚佳

2023年4月26日